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建（表）〔2020〕33号

关于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改造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内、东风大街153-1号。将原天然气供热的保温炉9台改为电保温炉26台；新增5台压铸机、1台抛丸机，新增光整工艺等；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50t/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项目完成后，年生产汽车配件7982吨。冬季生活热源来自一汽动能公司供热管网统一供给。总投资13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50万元。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

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熔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烟尘及生产性粉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SO₂、NO_x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产生的浇注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光整废水、脱模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通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